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301-015)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重庆市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维护技术服务	41.6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其中,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2023 年度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分析报告》,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报告。	甲方指定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416000.00 元,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陆仟元整,分项价格明细相加附件 1。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费、管理费、验收专家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背景

随着无线电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无线电技术的融合应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需求也不断增长。2021 年,我市新增通信系统 31 个,新增无线电台(站)4 万余个,累计有 158 家用频设台单位,许可 105 个通信系统,设置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24 万余个,其他基础台(站)7 千余个。无线电频率台(站)的增长,促使电磁环境更加复杂,无线电监管工作也持续加重。2021 年,我市共监督检查通信系统 20 个,同比增加 82%,检查基础台(站)419 个,同比增加 179%,问题整改率 100%,同比提升 20%。按照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以全方位推行规范化管理为主题,以强化无线电日常监管为主线”的要求,需不断完善监管机制,丰富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频率台(站)日常监管工作,无线电监管工作仍然艰巨,而作为基础支撑的频率台(站)数据维护工作也依旧繁重。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协助维护频率台站信息化系统

一是协助维护无线电频率台站智能化管理系统的用频设台单位管理、频率资源管理、台站管理、频占费征收管理、日常监督检查管理等各项功能,确保无线电频率台(站)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负责对基站数据电子交互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协助运营商对基站数据进行比对,并及时向运营商反馈验证结果,确保基站数据上报的及时、规范和有效。三是负责许可完结后无线电频率、无线电台(站)数据的系统录入,并协助规范 2022 年至 2023 年的频率使用和台(站)设置、使用许可档案资料,及时上传无线电频率台站智能化管理系统。

(二) 提升频率台站数据优质化水平

按照《“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以及我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要求,要提高无线电台(站)数据库数据的完整率和准确率,需协助开展数据核实相关工作,一是筛查无线电频率台(站)系统数据库,对不少于 8 万个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和 2400 个基础台(站)的数据进行核查,检查数据空项、漏项情况,及时修正或告知单位补充完善,提升数据完整率。二是对不少于 700 个固定台(站)数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精细化核实,比对分析单位主体信息是否正确,经纬度是否在重庆地理范围,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台站类别、技术体制是否填写正确等,督促单位提交变更,提升数据准确率。三是定期核对用频设台单位的数据信息,对全市主要用频设台单位的用频情况、设台情况、缴费情况进行核对,确保单位对应数据的有效和关联无误。结合频率台站监督检查等相关情况,对不少于 10 家重点单位的频率台站等情况汇总统计,编制形成重点单位频率台站年度报告。四是按照无线电频率台(站)行政许可办理情况和监督检查结果等,及时更新全市频率台(站)数据名录库和重点单位频率台(站)数据情况表,准确掌握单位频率台(站)使用情况。五是针对频率占用费

征收、频率台（站）监督检查以及频率台（站）许可等发现的需要掌握情况的频率台（站），录入到频率台站系统的 B 类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再将 B 库数据转移到 A 类数据库，分类掌握当前频率台（站）数据真实情况。 （三）编制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分析年报 总结分析我市 2023 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台（站）设置情况，编制形成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分析年报。频率使用方面，重点对我市频率申请和许可总体情况、频率到期情况、重点频率使用情况、闲置频率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台（站）设置方面，重点对我市台（站）设置申请和许可总体情况、台（站）执照到期情况、重点台（站）设置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充分挖掘频率台（站）数据各项变化指标，研究频率台（站）数据与产业发展的关联性，提出下一年度频率台（站）管理工作建议，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四）协助开展频率台站日常监管 一是协助开展频率台（站）监督检查。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协助拟定不少于 50 家的年度检查对象备选名单，按月提出检查对象筛选意见以及对应检查程序，协助开展频率台（站）现场核查，跟进检查对象按规定落实整改，汇总整理工作开展的经验和问题。二是梳理 2023 年度即将到期的频率台（站）情况，提前告知用频设台单位，督促引导其办理许可申请，并及时汇报未按要求完成延续的单位情况，协助开展行政许可注销。三是梳理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但尚未办理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的单位，督促引导其完成许可。四是通过无线电频率使用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行政许可，以及日常单位咨询、监督检查等途径，主动发现违法使用频率台（站）行为，及时收集相关信息。 （五）组织举办无线电相关培训活动 针对 2023 年全国无线电管理工作要点，积极组织 2023 年度相关政策和技术培训会。一是根据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重点文件及规定，制定相应培训计划，开展政策文件宣贯会；二是结合无线电相关热门技术及热点趋势，组织开展无线电技术培训。	三、工作安排 乙方需组建不少于 6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团队配置和人员能力应满足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必要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 2 名项目组成员常驻甲方处办公，辅助甲方完成频率台站数据维护相关工作。 乙方需提供的项目成果包括： （一）编制《2023 年度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分析年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定稿。 （二）编制《2023 年重点单位频率台站年度报告》，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定稿。 （三）编制《2023 年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维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定稿。 （四）组织无线电频率台站政策宣贯和技术培训会。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本合同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三）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采购合同、足额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及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等材料，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20.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元），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并通过验收，同时提交采购合同、足额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20.8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捌仟元）； （三）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	--

六、联系人 (一) 甲方委派吴怀一作为联络人, 负责有关乙方事务的日常联系工作, 联系电话: 023-63896647,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002。 (二) 乙方指派骆骁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并委派骆骁作为日常联络人, 负责有关甲方事务的日常联系工作, 联系电话: 18623339043, 通讯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	
七、违约责任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 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 甲方予以口头警告; 出现两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出现三次不达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出现四次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详见附件 2), 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 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不可抗力 因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 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 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 甲方 <u>叁</u> 份, 乙方 <u>叁</u>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 023-63896647 授权代表: 	乙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 电话: 023-88512610 传真: 023-88608777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 346030100100081717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

签约地点: 重庆

张炎

附件 1

分项价格明细表

费用名称	费用项目	说明	数量	单价	合计
差旅费	交通费	用于项目交通费用	1	18000	18000
	公杂费	用于项目公杂费用	1	10000	10000
人工费	高级工程师	用于项目总负责高级工程师人工费	1	72000	72000
	普通员工	用于项目驻场普通员工人工费	1	48000	48000
	高级工程师	用于项目其他高级工程师人工费	1	33000	33000
	中级工程师	用于项目其他中级工程师人工费	1	18000	18000
	初级工程师	用于项目其他初级工程师人工费	1	14000	14000
数据校验费	数据完整率检查 1	用于项目核实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数据费用	1	80000	80000
	数据完整率检查 2	用于项目核实基础台(站)数据费用	1	24000	24000
	数据准确率核查	用于固定台(站)数据精细化核实费用	1	28000	28000
会议费	培训会 1-专家咨询费	用于项目第一次培训会专家咨询费	1	4000	4000
	专家住宿费	用于项目第一次培训会专家住宿费	1	900	900
	伙食费	用于项目第一次培训会伙食费	1	5500	5500
	场地租赁费	用于项目第一次培训会场地租赁费	1	2000	2000
	汽车租赁费	用于项目第一次培训会汽车租赁费	1	300	300
	培训会 2-专家咨询费	用于项目第二次培训会专家咨询费	1	4000	4000
	专家住宿费	用于项目第二次培训会专家住宿费	1	900	900
	伙食费	用于项目第二次培训会伙食费	1	11000	11000
	场地租赁费	用于项目第二次培训会场地租赁费	1	3500	3500
	汽车租赁费	用于项目第二次培训会汽车租赁费	1	300	300
	结题评审会-专家咨询费	用于项目结题评审会专家咨询费	1	4000	4000
	专家住宿费	用于项目结题评审会专家住宿费	1	900	900

费用名称	费用项目	说明	数量	单价	合计
	伙食费	用于项目结题评审会伙食费	1	1000	1000
	场地租赁费	用于项目结题评审会场地租赁费	1	2000	2000
	汽车租赁费	用于项目结题评审会汽车租赁费	1	300	300
其他费用	打印装订	用于项目打印装订产生费用	1	28400	28400
	办公用品-笔记本	用于项目笔记本类办公用品产生费用	1	500	500
	办公用品-签字笔	用于项目签字笔类办公用品产生费用	1	30	30
	办公用品-文件夹	用于项目文件夹类办公用品产生费用	1	200	200
	办公用品-订书机	用于项目订书机类办公用品产生费用	1	500	500
	办公用品-U 盘	用于项目 U 盘类办公用品产生费用	1	770	770
合计	416000				

2020年8月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在重庆市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维护技术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资料及信息（以下合称为保密资料）。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本项目《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 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 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保密协议, 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 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本保密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吴怀一

电 话: 023-63896647

签章日期: 2023年2月16日

乙 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系人: 骆晓

电 话: 18623339043

签章日期: 2023年2月16日

